

# 目 錄



一、給家長的一封信	2
二、幼兒園組織與團隊	3
三、幼兒園班級概況	4
四、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5
五、各班作息時間表	6-8
六、本校課程內容及各班課程主題網	9-10
七、幼兒入園須知	11-14
八、幼兒園收退費規定	15-16
九、相關補助政策說明	17
十、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18
十一、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19-20
十二、衛教宣導	21-26

# 給家長的一封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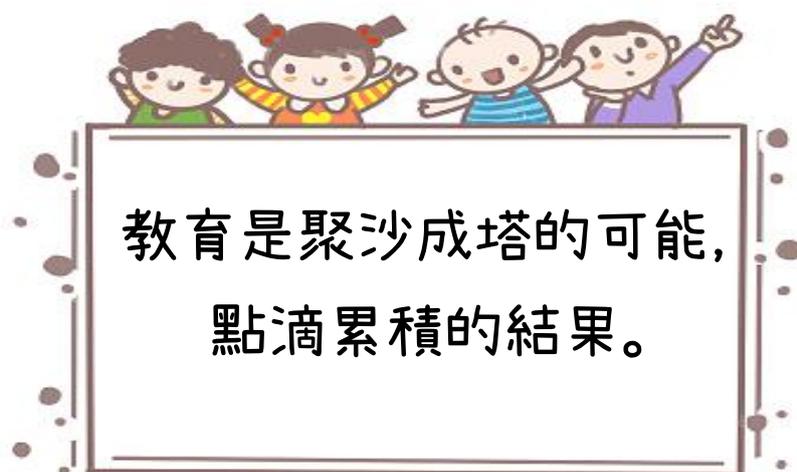
親愛的家長您好：

竭誠的歡迎您帶著寶貝加入北勢國小附幼，幼兒的成長與學習是我們共同的任務，讓我們為幼兒教育一起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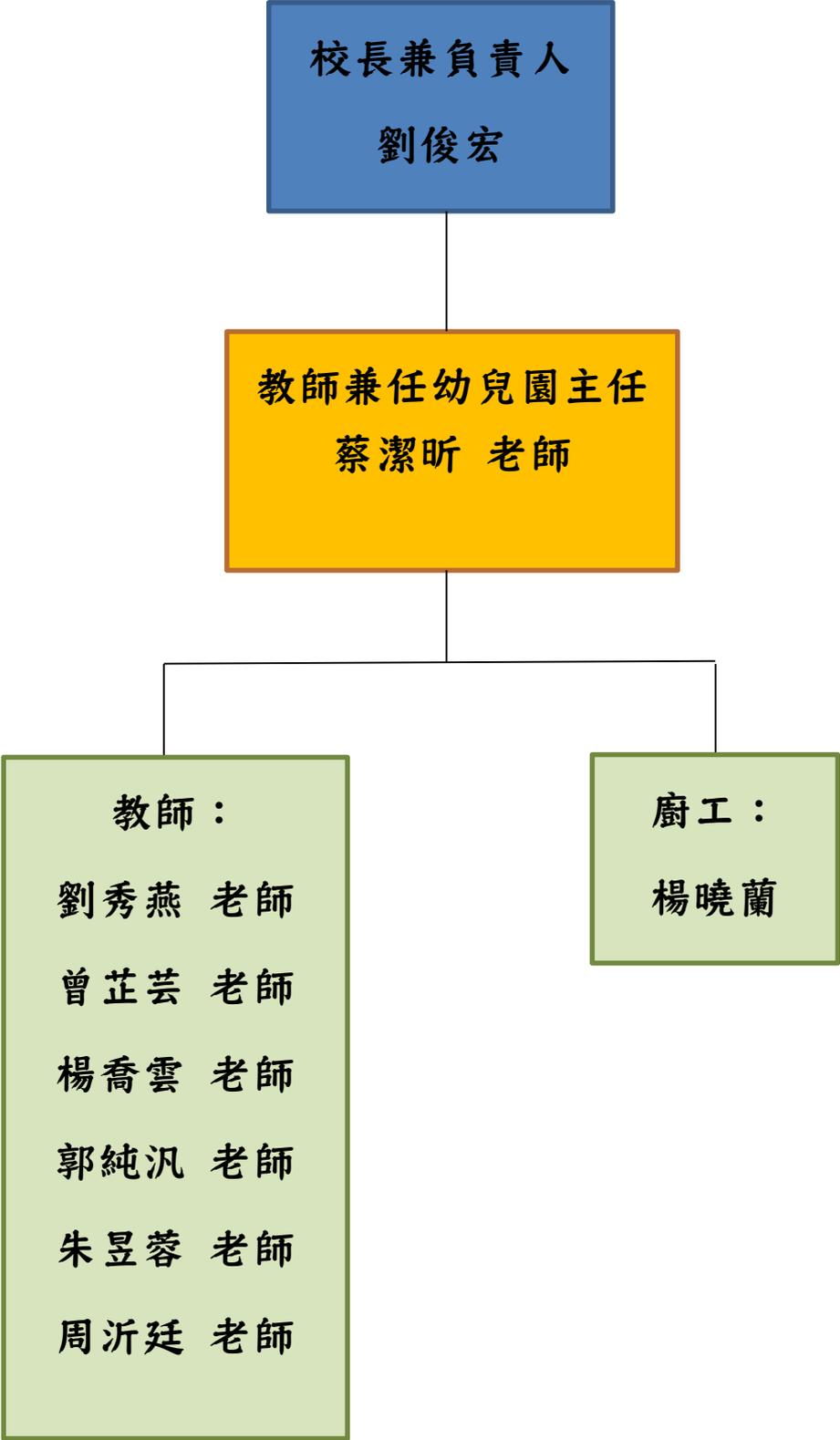
我們的教學活動是有目標、有內容、有計劃，並注重孩子的均衡發展。目前幼兒教育的趨勢，是以「幼兒為主」、「老師為引導」的啟發式教學。老師不再是傳統的說教者，是以輔導及引導的立場和態度，依照幼兒的需求及個別差異，營造多元的學習環境，落實做中學、生活即教育的教育理念，希望每位一位幼兒在適性的環境中學習成長，並能發展自己的獨特性，以及培養出懂得尊重、發展合作、主動思考以及具有尋求解決問題能力的學習者。

為了落實這樣的理念，有賴於每位家長與學校的配合及溝通，讓我們彼此成為寶貝們成長路上的夥伴，期待未來的每一天，充滿著幸福的回憶，讓我們滿載而歸！

北勢國小附設幼兒園 敬啟



#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小附幼組織與團隊



#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小附幼班級概況

1. 本校附設幼兒園編制為普通班 2 班，學前特教班 1 班。

2. 皆為大中小混齡。

班級	教師	學生總人數	年齡	人數
蘋果班	導師： 劉秀燕 老師 曾芷芸 老師	22 位	3 歲	10
			4 歲	4
			5 歲	8
櫻桃班	導師： 蔡潔昕 老師 郭純汎 老師 教保員： 楊喬雲 老師	20 位	3 歲	11
			4 歲	5
			5 歲	4
葡萄班	導師： 朱昱蓉 老師 周沂廷 老師 特教助理員： 張淑惠 老師	8 位	3 歲	4
			4 歲	3
			5 歲	1

#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家長版)

本行事曆經 112.08.01 園務會議決議通過

週次	日期	活動主題	各週活動項目	全園性活動 衛教主題週	
暑假	08/01-08/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14-25 全園環境清潔消毒&amp;設備檢核</li> <li>8/26(六)家長座談會暨新生迎新活動</li> <li>幼兒園飲水設備檢查</li> </ul>	新生親師座談活動 <u>視力聽力口腔</u> <u>保健宣導</u>	
1	08/30~09/01	預備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30(三)開學日</li> <li>9/1(五)棉被清洗</li> </ul>		
2	09/04~09/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4(一)課後留園開始</li> <li>9/6(三)8-9 月小壽星慶生會</li> <li>幼兒園飲水設備檢查</li> <li>9/8(五)棉被清洗</li> </ul>	<u>衛生習慣宣導</u>	
3	09/11~09/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15(五)棉被清洗</li> </ul>		
4	09/18~09/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21(四)安全教育-國家防災日避難掩護演練</li> <li>9/23(六)補行上班上課&amp;清洗棉被</li> </ul>	<u>防災安全教育</u>	
5	09/25~09/29	※ 葡萄班 主題課程：來去動物園 ※ 蘋果班 主題課程：北勢樹 ※ 櫻桃班 主題課程：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題課程開始</li> <li>9/25(一)期初兒童發展檢核</li> <li>9/28(四)棉被清洗</li> <li>9/29(五)中秋節放假一天(9/29-10/1 中秋3天連假)</li> </ul>		
6	10/02~1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4(三)10-11 月小壽星慶生會</li> <li>幼兒園飲水設備檢查</li> <li>期初身高體重測量暨視力檢查</li> <li>10/6(五)棉被清洗</li> </ul>	<u>均衡飲食宣導</u>	
7	10/9~1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7(六)~10/10(二)國慶連假 4 天</li> <li>蘋果/櫻桃抱報第 1 刊</li> <li>10/13(五)棉被清洗</li> </ul>		
8	10/16~1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21(六)校慶園遊會</li> <li>10/20(五)棉被清洗</li> </ul>		
9	10/23~10/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23(一)校慶園遊會補假一天</li> <li>10/27(五)棉被清洗</li> </ul>		
10	10/30~1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幼兒園飲水設備檢查</li> <li>11/3(五)棉被清洗</li> </ul>		
11	11/06~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班畢業照拍攝(暫定)</li> <li>11/10(五)棉被清洗</li> </ul>	<u>性別安全宣導</u>	
12	11/13~1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7(五)棉被清洗</li> </ul>		
13	11/20~11/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4(五)全園校外教學</li> <li>11/23(四)棉被清洗</li> </ul>		
14	11/27~12/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蘋果/櫻桃抱報第 2 刊</li> <li>幼兒園飲水設備檢查</li> <li>12/1(五)棉被清洗</li> </ul>		
15	12/04~12/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6(三) 12-1 月小壽星慶生會</li> <li>12/8(五)棉被清洗</li> </ul>		
16	12/11~12/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15(五)棉被清洗</li> </ul>	<u>傳染病防治宣導</u>	
17	12/18~12/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22(五)棉被清洗</li> </ul>		
18	12/25~12/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 年寒假暨第 2 學期課後留園調查</li> <li>12/29(五)棉被清洗</li> </ul>		
19	01/01~01/05		主題統整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一)元旦放假 1 天</li> <li>幼兒園飲水設備檢查</li> <li>1/5(五)棉被清洗</li> </ul>	
20	01/08~01/12		節慶課程 (過年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五)蘋果/櫻桃抱報第 3 刊</li> <li>期末身高體重測量</li> <li>1/12(五)棉被清洗</li> </ul>	<u>事故傷害防治</u> <u>宣導</u>
21	01/15~01/19		整理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8(四)課後留園結束</li> <li>1/19(五)休業式, 1/20(六)寒假開始。</li> </ul>	

※本園進行主題教學課程，各班主題課程皆不相同，內容將視各班實際課程發展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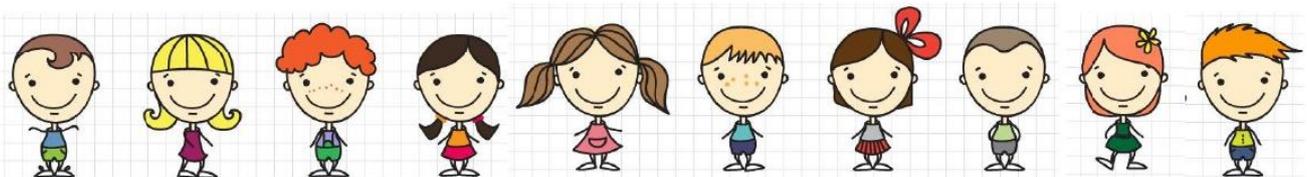
※各項活動設定之日期將隨活動安排做彈性調整。



# 桃園市立北勢國小附設幼兒園

## 蘋果班作息時間表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00~08:20	幼兒入園時間 (含置放個人用品、閱讀、畫畫、點名、活動預告)				
08:30~09:00	大肌肉活動				
09:00~09:30	點心時間				
09:30~10:30	1. 主題課程/團體討論/分組活動(含收拾時間) 2. 衛教及安全教育宣導				
10:30~11:40	學習區探索活動/學習區記錄分享時間 (含收拾時間)				
11:40~12:20	午餐時間				
12:20~12:40	生活指導 (擦桌/刷牙/掃地/拖地)				
12:40~13:00	睡前準備(上廁所、鋪被)				
13:00~14:30	午休時間				
14:30~14:40	起床、寢具整理、服裝儀容整理				
14:40~15:10	點心時間				
15:10~15:40	團體活動 (今日課程回顧/活動宣達及討論、說故事)				
15:40~16:00	收拾整理書包、放學				





# 桃園市立北勢國小附設幼兒園

## 櫻桃班作息時間表



時間 \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00-08:30	幼兒入園時間、晨間活動				
08:30-09:00	大肌肉活動				
09:00-09:30	享用點心時間				
09:30-10:30	主題課程/團體討論/分組活動 (含收拾時間)				
10:30-11:40	學習區探索活動/學習區分享時間 (含收拾時間)				
11:40-12:20	享用香噴噴的愛心營養午餐				
12:20-12:40	生活指導 (擦桌/餐後潔牙/掃地/拖地)				
12:40-13:00	鋪被時間、午安故事				
13:00-14:30	甜甜的午睡夢鄉				
14:30-14:40	起床、寢具整理、服裝儀容整理				
14:40-15:10	享用點心時間				
15:10-15:50	學習經驗統整、整理書包				
15:30-16:00	準備放學				



#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附幼葡萄班作息表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00-8:30	洗手  擺放個人物品 				
8:30-8:50	晨間挑戰 				
9:00-9:40	點心時間  閱讀時間 				
9:40-10:30	大肌肉活動 	大肌肉活動 戶外遊戲場 	大肌肉活動 	大肌肉活動 戶外遊戲場 	大肌肉活動 
10:30-11:00	桌上操作 				
11:00-11:30	主題活動 				學習區時間 
11:30-12:40	午餐時間 				
12:40-13:10	刷牙 				
13:10-14:40	午睡時間 				
14:40-15:10	動作訓練 	學習區時間 	動作訓練 	學習區時間 	動作訓練 
15:10-15:40	點心時間 				
15:40-16:00	收拾書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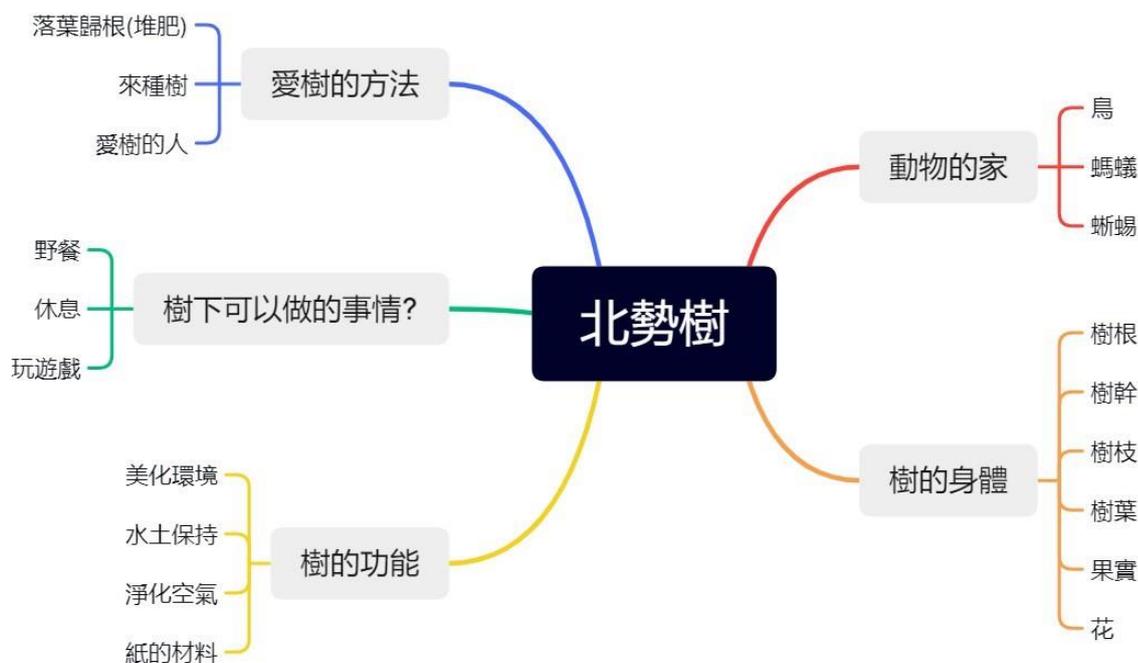
# 本校課程內容

## ※課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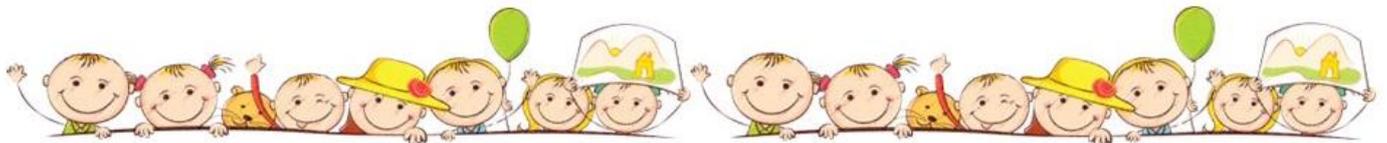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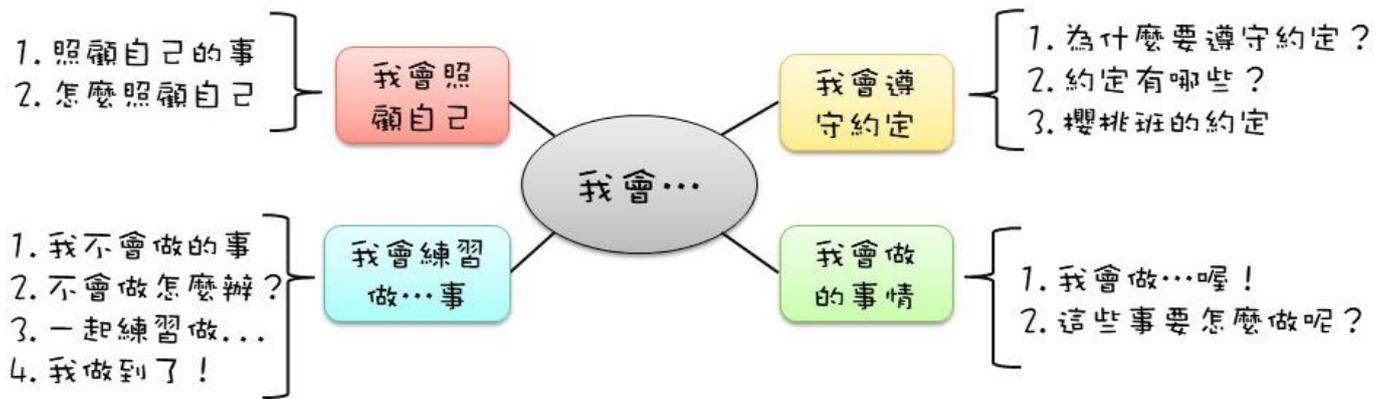
本校教學為統整性的主題課程，針對幼兒感興趣的特定主題，由師生共同計劃，並依計畫進行，對一個主題作深入的探討，強調幼兒自主學習，重視幼兒內在的學習動機，更是一個教與學互動的過程，引導幼兒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藉由統整性課程，發展幼兒在語言、認知、美感、身體動作與健康、情緒及社會等六大領域的能力。

## 112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主題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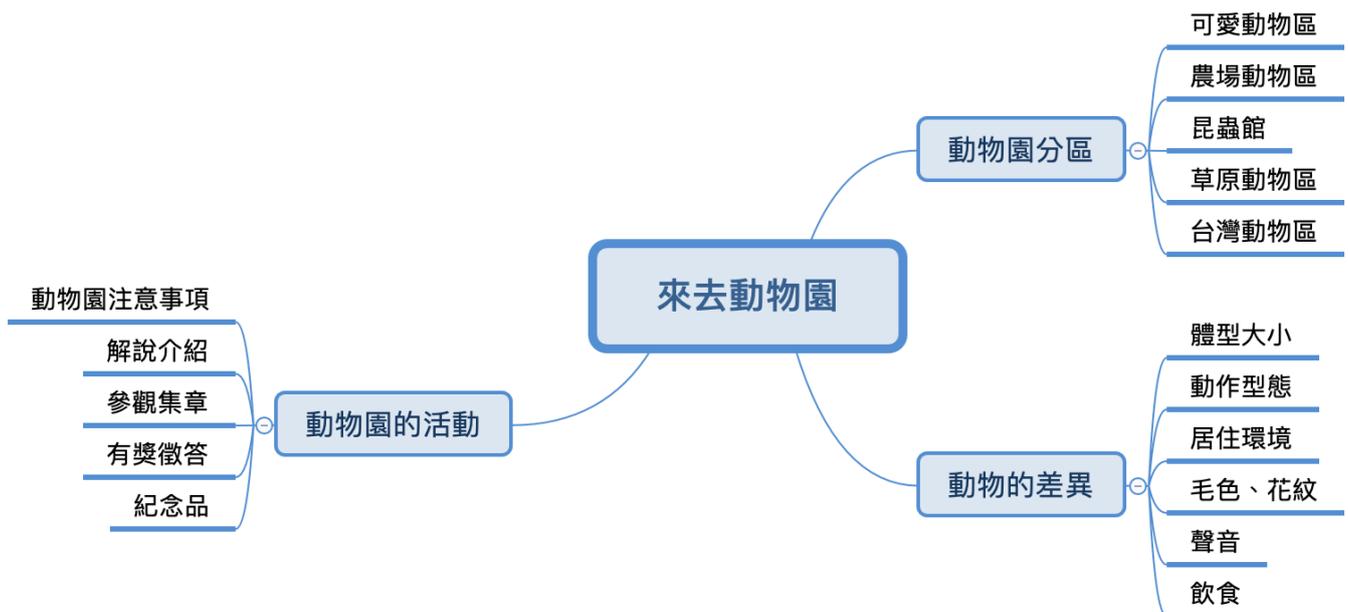
### ※蘋果班—課程主題網：北勢樹



## ※櫻桃班—課程主題網：我會…



## ※葡萄班—課程主題網：來去動物園



# 幼兒入園須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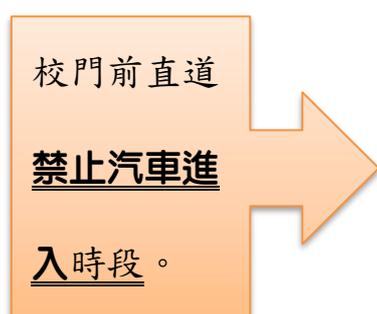
竭誠歡迎您的孩子進入北勢附幼就讀，感謝您對我們的信任與支持，讓我們共同為孩子的教育奠定下良好的基石；一起成為陪伴孩子學習成長的夥伴。以下事項請您仔細閱讀，才能讓孩子在我們彼此的合作下，健康快樂的成長。

## 一、快樂上學

- (一)開學日：112年8月30日(三)開學正式上課，請穿著圍兜、攜帶餐具及個人用品。
- (二)幼兒每日活動時間：
  - 1、幼兒上學時間：每日8：00到16：00。
  - 2、本幼兒園有關例假日與寒暑假相關規定與小學相同。

## 二、幼兒接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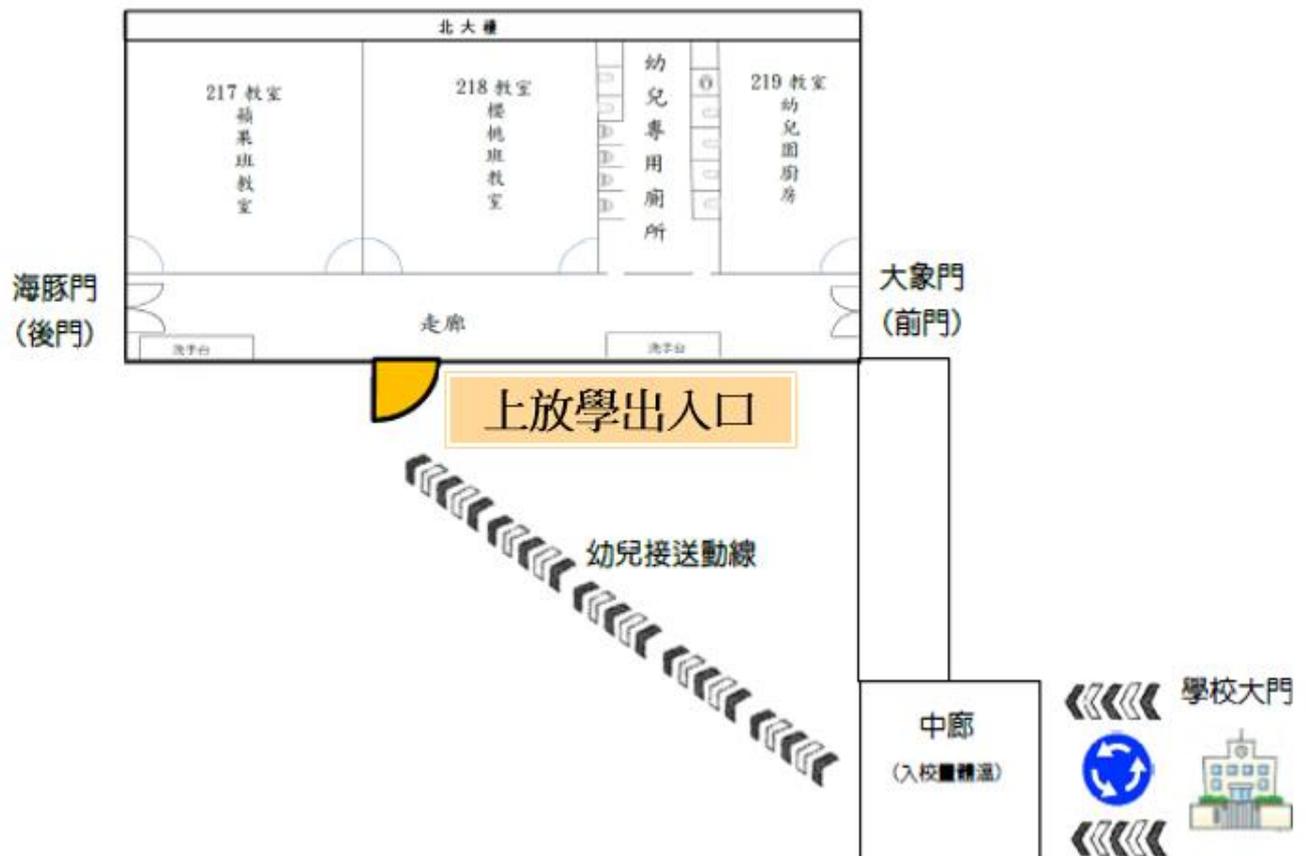
- (一) 幼兒入園時間：早上8：00為宜，最晚請於8：20前到校。
- (二) 早上導護時間：早上7：30開始，入園的幼兒由導護老師照護，請家長務必將幼兒交給導護老師後再離開。
- (三) 幼兒放學離園時間：15：50收拾準備，16：00放學；如需配合國小兄姊15：30放學時間，可提早接回。
- (四) 請家長16：15以前接回幼兒，尚未接回的幼兒，導護老師會於16：15致電家長確認的接回時間。  
**※16：30分未接回或無法接回者一律留當天課後班，並依照離園時間收費。**
- (五) 本校無交通車，上學時間請家長親自送幼兒到幼兒園，並交由導師，放學時間也請親自到幼兒園門口接回幼兒。
- (六) 學校有門禁管制，接送幼兒上下學期間，進出校園時請務必主動配戴「當年度接送識別證」；接送證每學年更換一次，過期無效。
- (七) 如果您臨時不能親自接送，須委託其他親友來接孩子時，請事先填寫聯絡簿或提前口頭、電話告知老師，以確保孩子的安全。
- (八) 校正門口校前直道(紅綠燈至校門之馬路)，國小部上下學時間，維護學生出入安全，不開放汽車進入，以下時段只開放機車暫停在校前直道右側，右側進入及停放、左側騎出，請家長配合國小交通管制時段，感謝您。



	時段
早上上學	早上07：00~07：50
中午放學	中午12：20~12：50
下午放學	下午15：20~15：50

(八) **幼兒接送動線**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幼兒上下學安全，進校門後請由中廊(穿堂)進入幼兒園，不要帶著幼兒行經教師停車場，以免發生危險。
2. 幼兒園上下學接送門口，**統一由幼兒園走廊中間柵欄門上放學**，海豚門及大象門皆不開放。
3. **葡萄班**幼兒早值時間 7：30-7：50 請送到幼兒園走廊，老師會將幼兒接回教室，如超過 7：50 到校，請家長直接送至葡萄班教室；放學時間 15：50 後請家長到幼兒園走廊接回幼兒，若 15：50 前需離校則請家長自行到葡萄班接回。



### 三、 幫助幼兒適應新環境

- (一)開學前：請家長抽空帶孩子認識、熟悉學校環境，讓孩子有上學的心理準備。
- (二)開學後：開學初請放心將孩子交給老師，並相信老師的愛與專業能力，讓孩子學習獨立，適應團體生活。
- (三)若孩子哭泣、鬧情緒，請與老師配合以漸進方式，讓寶貝適應、喜歡上學。如有嚴重分離焦慮情形，可以先嘗試半日班，慢慢調整成全日班。
- (四)請家長掌握上、下學接送幼兒時間，並養成早睡早起的好習慣，規律的作息有助於穩定幼兒情緒，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

#### 四、 幼兒服裝

- (一)孩子每天都有戶外運動的時間，為確保幼兒活動安全，服裝以易穿脫、舒適為主，鞋子以運動鞋為主，並穿著襪子。
- (二)每天穿著圍兜，並在圍兜內準備乾淨手帕(洗手擦拭用)、小包面紙。  
(備註：手帕請每日幫幼兒換洗)

#### 五、 幼兒個人攜帶物品

- (一)幼兒帶至學校寫上幼生名字或貼上姓名貼。
- (二)請勿讓幼兒帶糖果、零食、金錢、玩具或貴重、危險物品到園。

#### 六、 親師溝通須知

- (一)親師溝通：以面談、電話、聯絡簿、園所通知單等方式進行
- (二)親職活動：每學年舉辦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畢業典禮等活動，請家長踴躍加。
- (三)資訊公開：若有公告事項(如餐點表、相關補助訊息、園所各項辦法、表件等)，會於聯絡簿註明公告於北勢國小首頁之「校務公告」或張貼在幼兒園門口公佈欄、聯絡簿上，請家長自行瀏覽，若需書面資料，再告知老師即可。
- (四)親師聯絡簿：每日發回，內含各項注意事項及幼生每日活動紀錄，生理狀況，請詳細閱讀後簽名隔日帶回，並妥善保存，遺失不再補發。
- (五)因孩子表達能力尚未成熟，轉達意見有時會不清楚、不妥當或不合理；如有疑問，請直接與老師聯絡，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誤解。如果您想和老師討論或詢問有關寶貝學習、教養等問題時，可以利用電話、面會或善用聯絡簿的方式作交流。
- (六)幼兒基本資料(如聯絡電話或地址)如有變更，請務必告知老師，以便更改。
- (七)老師有重要的書面資訊會放在寶貝夾內由小朋友帶回，隔日請再帶回
- (八)請每天檢查寶貝的書包，可能有吃的東西或通知單…等，有時也會不小心將別人或學校的物品誤帶回家，可以利用機會詢問孩子並歸還學校或失主。

#### 七、 幼兒請假辦法

- (一)幼兒因故不能到園時，請事先以口頭、書面、電話等方式通知本園，若臨時請假，請於當日早上9點以前電話通知老師。  
★幼兒園電話：(03)458-6472 分機：蘋果班 2217、櫻桃班 2218、葡萄班 2211。
- (二)一般事、病假請於3日前告知導師，並依照「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示，請假連續達7日(含例假日)者，即可按教保服務天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餐點費用。(病假第一日不予退費，以隔日開始計算。)
- (三)因法定傳染病(例如：水痘、麻疹、腮腺炎、腸病毒、流感)申請病假者，依照「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應依配合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

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餐點費用。

- (四)法定傳染病請務必告知老師，以利園方進行通報作業，並於家中休息7日(含假日)以上或經醫生診斷可以上學，才可以來上學唷！

## 八、 幼兒餵藥注意事項

- (一)為了寶貝的用藥安全，請家長務必填寫聯絡簿內的『餵藥委託單』，聯絡簿未填此項，教保服務人員則無法執行餵藥工作。
- (二)請務必將用藥時間、用量(用藥內容)清楚的寫在聯絡簿當日的餵藥委託單上。

餵藥委託單	
用藥日期：_____月_____日	
用藥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點心前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點心後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後
<input type="checkbox"/> 午睡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用藥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藥粉___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_____c. 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注意事項_____	

- (三)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11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所開立之藥品為限(不代餵任何成藥、退燒藥、營養保健品…等)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
- (四)請幫幼兒準備一天的藥量(含藥水)即可，藥品務必寫上幼生姓名，放入藥袋，教保服務人員方可正確餵藥。
- (五)寶貝若有生病的症狀，請盡量留在家中休息，如需上學請務必戴口罩上學，如遇發燒，應請假並在家休息。
- (六)如未填寫或未正確寫明託藥單，園方聯絡家長後未果，為顧及安全，本園將不協助用藥，為顧及幼兒安全煩請配合！

北勢國小附設幼兒園 敬啟



#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收退費規定 112.07.01

- 一、收費項目及標準：依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法濟字第 1090270424 號令「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及 104 年 6 月 9 日府教幼字第 1040150313 號函辦理。
- 二、教保起訖服務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
- 三、繳費方式及地點：現金或網路繳費皆可，詳細說明請看繳費三聯單。
- 四、各項收費依「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詳列如下(一學期以 4.5 個月計)：

單位：新台幣

收費項目		公立幼兒園		收費方式	金額	備註
學費(補助)		一般幼生：7,000 元 符合學費減免幼生：2,500 元		1 學期	0 元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註 1、註 2
雜費(補助)		1,100 元		1 學期	1,100 元	
代收代辦費	活動費(補助)	半日制 675 元	全日制 900 元	1 學期	900 元	
	材料費(補助)	半日制 1260 元	全日制 1,508 元	1 學期	1,508 元	
	點心費(補助)	半日制 2250 元	全日制 3,915 元	1 學期	3,915 元	
	午餐費(補助)	3,500 元		1 學期	3,500 元	
	保險費	175 元		1 學期	175 元	註 4
	家長會費	100 元		1 學期	100 元	註 5
	課後留園	本學期最高收費			7,125 元	預計開辦 95 天 註 6
政府就學補助		第 1 胎幼兒補助 6,752 元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10,923 元 註 7 桃園市大班幼兒助學金補助 4,500 元/一學期 註 8				

- 註 1：108 學年度起，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免收學費，其學費(\$7,000)由教育部補助。
- 註 2：具原住民身分幼兒，併政府擴大 2-6 歲育兒補助案，無另外申請之補助。
- 註 3：本校附設幼兒園營養午餐收費，每餐為 35 元，以當學期用餐天數計費。如有變動則以當學年度規定為準，若要自備午餐或點心，請事先告知幼兒園。
- 註 4：保險費減免對象：低收入戶學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原住民學生。(目前保費參考 111 學年度費用，如有變動，依照最新規定為主。)
- 註 5：家長會費減免對象：如有兄弟、姊妹、雙胞胎同在本校(含國小、幼兒園)就讀者，只需一位學生繳交家長會費(如有國小兄姊就讀，由國小部收費)。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園者，以年紀較大者收費。
- 註 6：園遊會補假 112/10/23 及 113/1/19 結業式不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 **註 7**：就學補助之**補助項目為雜費、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其餘不補助**。如具有免繳費相關資格，務必出示相關證明，
- 本園主要作息為全日制，若家長有就讀半日制之需求，請告知幼兒園。

五、 政策「全齡照顧政策—幼兒(0-6 歲)國家一起養」，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六、 中途入（離）園者，其收（退）費方式如下：

(一) 中途入園：以其實際入園之日為收費起始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二) 中途離園：**免繳費之幼兒(第二胎以上/低收/中低收)，因無繳費事實，故如離園不予退費。**

離園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學費、雜費	代收代辦費	
開學日前	免繳費；已繳費者各項費用全額退還		退費基準依幼兒園學期起始及結束日期為計算依據。
開學日後上課未逾學期 6 週者	學雜費退還 2/3	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每月收費項目，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代收代辦費如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開學日後上課逾學期 6 週，未逾 8 週者	學雜費退還 1/2		
開學日後上課逾學期 8 週者	不予退費		

※點心費、午餐費按日數比率計算退還；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 7 日以上(含假日)，則按日退費。

## 七、請假退費

(一)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 7 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或課後留園費用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費用不予退費。

(二) 因故請事假連續達 7 日(含假日)以上欲申請退費者，最慢於請假日前 3 天填主動告知各班老師，以利本園進行點心、午餐之停餐作業。

(三) 病假按次計算，單次須達 7 日以上(含假日)，病假第一日不予退費，以隔日開始計算，請事先告知班級導師，事後再補填申請表。

(四) **免繳費之幼兒(第二胎以上/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幼兒)，因無繳費事實，故請假不退點心費及午餐費。**

# 112 學年度相關補助政策說明

##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大發放 2-6 歲育兒津貼：(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一)就讀公立幼兒園，第一胎幼兒繳費上限最高每月 1000 元，每學期總額最高 4500 元

第二胎以上幼兒就學即免費就讀。

(二)以上補助內容包含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

(三)以下費用需另外繳費不補助：保險費、家長會費、學用品代購及課後留園費用。

## 2021 年 8 月起 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增加



總柴報報

津貼提高	現在	2021年8月起	2022年8月起
0~未滿5歲 育兒津貼	2,500元/月	3,500元/月 第二胎 +500元 第三胎 +1,000元	5,000元/月 第二胎 +1,000元 第三胎 +2,000元
補助增加			
0~2 歲 托育補助	公共化 3,000元/月 準公共 6,000元/月	公共化 4,000元/月 準公共 7,000元/月	公共化 5,500元/月 準公共 8,500元/月
繳費降低			
2~6 歲 就學 繳費上限	公立 2,500元/月 非營利 3,500元/月 準公共 4,500元/月	公立 1,500元/月 非營利 2,500元/月 準公共 3,500元/月	公立 1,000元/月 非營利 2,000元/月 準公共 3,000元/月

低收及中低收子女：

- 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免費
- 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再增加

5至未滿6歲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依津貼額度發給就學補助

## 二、教育善好政策(本政策自 112 年 2 月 1 日實施)：

為落實「教育善好」政策、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以5歲幼兒免學費概念發放公私立幼兒園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補助學用品費用)，以協助家長採購進入國小所需準備之學用品(如書包、餐具(袋)、文具用品、水壺、雨衣及冬夏季制服等)，作為幼小銜接及入國小前之準備，以減輕家長負擔，同時讓家長有更多資源協助幼兒。本案一學期補助新臺幣4,500元，每人一學期限補助一次，不得重複領取。

# 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本園提供放學後課後留園照顧服務，此項費用不包含在學費當中，因此需另外繳費用，政府為照顧各項弱勢族群，經學校調查符合弱勢幼童或經濟情況特殊之幼童得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經園所調查-參加幼童人數達5位即開辦本留園服務，倘未達5位，園所亦可開辦或併同小學參與課後留園服務(符合弱勢幼童或經濟情況特殊之幼童仍可申請補助)。

## ※112學年度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時間如下(請詳閱)：

	112學年度第1學期	
日期	112.09.04(一)–113.01.18(四)	
時間	16:00~17:00 (每天1小時)	16:00~17:30 (每天1.5小時)
天數	95天	95天
最高收費	4,750元 (95天*1小時*50元)	7,125元 (95天*1.5小時*50元)
備註	108年8月30日起，每小時收費不得超過50元，故課後留園以 <u>每小時50元</u> 計算。	

### 備註：

- 計費標準依「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家長須負責自行接送參與課後留園之幼兒。
- 補助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經本局專案核准之情況特殊幼兒、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大班)幼兒。
- 課後班以全園統一班為主，不以原班級為限，並安排全園教師輪流帶班。
- 112年10月21日(六)為校慶園遊會，112年10月23日(一)補假日及113年1月19日(五)結業式兩日無課後留園服務。
- 課後留園服務時間**：
  - 為16:00至17:30止，家長應於17:30前接回幼兒。
  - 16:00至17:25請家長自行到幼兒園教室接回幼兒；17:25課後老師統一將未接回之幼兒帶至國小部中廊等待家長接回。
- 自17:31分(含)後未接回，園方會通知家長或其指定人，家長應於「逾時接回紀錄單」簽名並記錄接回時間。並給予家長「逾時接回單」留存，一學期逾時接回3次予以退托，取消當學期參加課後留園資格，並依照比例退回剩餘課後留園費用。

# 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但非營利幼兒園，不在此限。

## 第 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並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與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之費用。
  -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且雜支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及非幼兒團體旅遊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等費用。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等費用。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費用。
  -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之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費用。
  - （七）保險費：幼兒之團體保險費用。
  - （八）家長會費：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項目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

## 第 4 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應依前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

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之鐘點費相關規定，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 第 5 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 第 6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不得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但第三條第三款第九目之收費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

## 第 7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資訊與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網站、本府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 第 8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就讀起始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機構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 第 9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超過其經本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 第 10 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係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幼兒於學期中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其實際就讀起始日收費，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應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

## 第 12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開者，全數退還。
- (二) 入學後未逾六週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開者，退還二分之一。
- (四) 入學後逾八週離開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例覈實退費；幼兒離開時教保活動材料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第 13 條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

## 第 14 條

因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時，應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且應採事前扣除方式為之；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不予退費。但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金額計算之。

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之日數計算，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日數。家長自行請假日之退費，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及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衛教宣導~腸病毒

## ※112年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

- 一、依據本府112年3月13日桃衛疾字1120022962號公告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公布**本市平鎮區為「發生腸病毒71型陽性個案地區」**，請協助轉知**該區內之國小、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應依前揭規定於同1班級1週內出現2名以上腸病毒病童（不論腸病毒型別）時停課7日，執行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為止**，如查獲違反規定屬實，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裁處新臺幣3,000元至1萬5,000元罰鍰。

桃園市政府公告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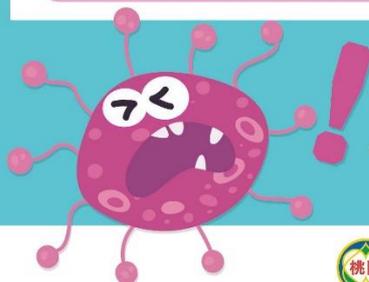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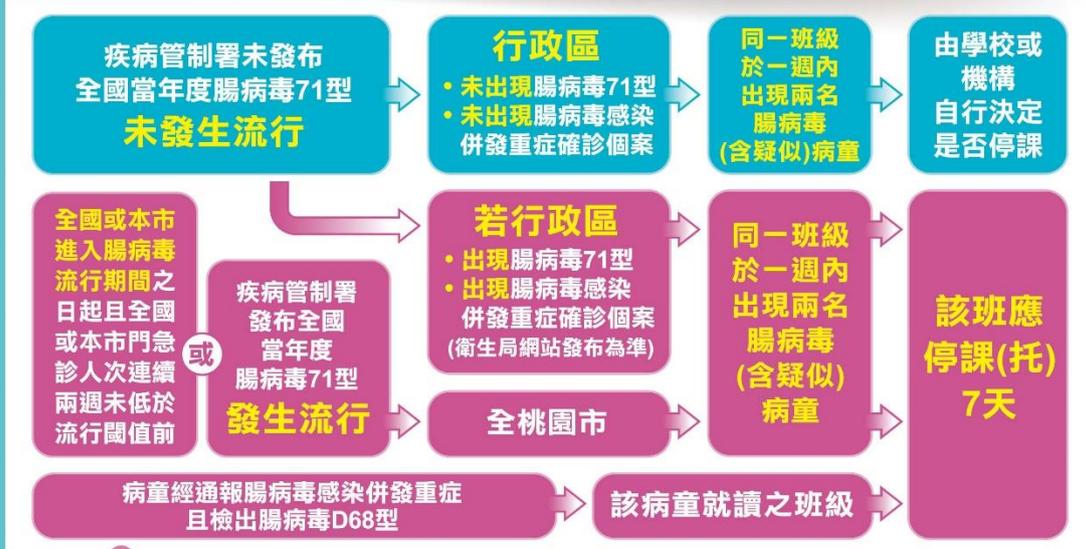
# 桃園市腸病毒 自108年12月25日生效 防疫措施



### ◎「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適用對象：

小學低年級（一、二年級）、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含小學、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及托嬰中心

### ◎「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停課條件：



學校及幼教托育機構如有知悉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含疑似）仍依規定於48小時內通報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違反通報及停課規定者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相關公告資訊可至衛生局(<http://dph.tycg.gov.tw>)主題專區/防疫總動員/腸病毒專區查詢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Taoyuan

## ※腸病毒症狀：

1



測量體溫，  
檢查是否有發燒

2



檢查口腔是否出現  
小小水泡或潰瘍

3



檢查手部、腳部及膝蓋  
是否出現水泡或紅疹



# 寶貝愛注意

three  
steps

# 腸病毒的檢查3步驟

若出現上述症狀請儘快就醫，避免與其他幼兒接觸

## 注意 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

重症患者有90%為5歲以下兒童，當孩子感染腸病毒後有以下症狀，請立刻至大醫院就診！



肌躍型抽搐



嗜睡、意識不清、  
手腳無力



持續嘔吐



呼吸急促或  
心跳加速

※腸病毒預防及消毒方法：

# 終結腸病毒，洗手加消毒



## 洗手五步驟



濕

把手弄**濕**



搓

用肥皂**搓**洗20秒



沖

用清水**沖**乾淨



捧

**捧**起水沖水龍頭



擦

**擦**乾雙手

## 洗手五時機



吃東西前

擤鼻涕後



上廁所後

看病前後



和小寶寶  
玩耍前

## 環境常消毒

一 穿戴好防水手套、口罩及圍裙，並**保持環境通風**。

二 **500ppm**濃度的漂白水  
擦拭門把、桌面、家具、玩具等

$$100\text{cc} + 10\text{公升} = 500\text{ppm}$$

三 **1000ppm**濃度的漂白水  
擦拭病人分泌物或排泄物。

$$200\text{cc} + 10\text{公升} = 1000\text{ppm}$$

四 漂白水消毒靜待**10分鐘**再以清水擦拭一遍，可降低異味。

Baby's talk  
病毒篇14

## 預防腸病毒：消毒篇

健談  
圖文創作：健談 havemary.com  
專家諮詢：禾欣診所 吳書毅醫師

1 含氯漂白水消毒法



可擦拭地板、門把、玩具等，做好環境消毒

含氯漂白水稀釋成1000ppm



受分泌物或排泄物污染之物品需浸泡消毒至少30分鐘

含氯漂白水稀釋成500ppm

2 煮沸法



將餐具、衣物以清水持續煮沸5分鐘，可達殺菌效果

3 曝曬法



衣物、玩具清洗後，可透過陽光曝曬消毒

# 衛教宣導~口腔保健

## 塗氟填溝有保障 潔牙少糖好口腔



### 預防蛀牙的方法



### 正確潔牙 定期看牙醫 牙齒塗氟

- 每天至少刷牙2次
- 使用含氟牙膏潔牙
- 睡前一定要刷牙
- 每天用1次牙線

- 每6個月定期看牙醫

- 牙齒塗氟是幫牙齒穿上防彈衣，可以減少蛀牙發生
- ▶ 未滿6歲兒童每半年補助1次
- ▶ 未滿12歲弱勢兒童(含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

### 避免甜食攝取

- 減少甜食及含糖飲料攝取次數(養樂多、奶茶、汽水)



### 窩溝封填

- 牙齒咬合面溝隙使用窩溝封填劑，以保護第一大臼齒
- ▶ 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劑全面補助國小一、二年級學童(103年9月起入學)。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國小學童(施作年齡條件：6歲至9歲間)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高雄醫學大學 口腔衛生學系製作



# 衛教宣導~視力保健

全民愛健康 眼睛篇4

## 幼兒視力保健須知

圖文創作：健談 havemary.com  
專家諮詢：澄清眼科 陳鈔芸醫師

眼科診所

幼兒3至4歲起安排第一次的視力檢查，並定期追蹤，以及早察覺異狀

幼兒的視力會隨著年齡漸長而逐漸成熟穩定

若發現視力異常，應掌握6歲前視力發展與治療的黃金期，及早矯正

滿四歲兒童視力應達0.6以上，六歲應達0.8以上

視力保健相關問題，建議諮詢「眼科」

更多資訊請上 健談 havemary.com

## 打造幼兒好視力小撇步

1 每天戶外活動120分鐘以上。



2 2歲以下避免看螢幕，大於2歲每日不要超過1小時。



3 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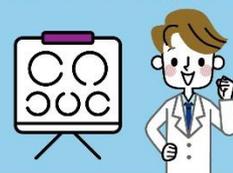
4 早睡早起充份休息。



5 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



6 每年定期1~2次檢查視力。



# 衛教宣導~聽力保健

1. 勿以髮夾、火柴等硬物挖耳道，以防外傷發炎及黴菌感染。
2. 定期請耳鼻喉科醫師清理耳垢（間隔時間長短，視個人耳朵情況而定）。
3. 避免處於高頻率的噪音環境下，如爆竹聲、熱門音樂、KTV 等。
4. 若因工作需要，需長期處於吵雜環境者（>80-85 分貝），需戴耳塞或耳罩。
5. 內耳發炎或耳膜受損時，請及早就醫，並禁止游泳，避免耳朵進水加重病情。
6. 上呼吸道感染時，應避免用力打噴嚏、擤鼻涕以防中耳感染。
7. 若發現有下列情況，需及早接受聽力檢查及醫師診治：

- ①耳內常有蟬鳴或翁翁聲音。
- ②突然或經常覺得一耳聽聲音比另一耳不清楚。
- ③需要比一般人大的音量才聽的清楚。
- ④在餐廳、百貨公司等人群中，常聽不清楚別人和您說的話。
- ⑤嬰幼兒耳朵痛或感覺不舒服抓耳朵時。

資料來源：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門診部(護理指導-耳鼻喉科)

